

駐香港的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常駐香港，包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生產設備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有管理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以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張挹芬士及蔡佩君女士(均常居於香港)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不時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於必要時在短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迅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各授權代表擁有所需途徑，可於聯交所就任何事宜要求聯絡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隨時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確認擁有可到訪香港的有效旅行證件，可在接獲短期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政策：(i)所有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所有董事外遊時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式。

此外，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福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該等安排旨在確保所有董事會成員即時獲知會任何有關事宜，並可維持與聯交所間的有效溝通。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本集團於中國、台灣及香港的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兩幅總面積約273,360平方米的土地，亦擁有42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為191,802平方米。本集團現時於中國租用230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193,247平方米，並於香港及台灣租用22幢樓宇或單位，總建築面積約5,958平方米。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由於上述本集團租賃物業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重大租金收入，故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定為無商業價值。

就上述本集團租賃物業而言，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i)香港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附表三第34(2)段有關豁免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5.01及5.06條，惟條件如下：

- (1) 達成上市規則應用指引16號第3(b)段所載條件；
- (2) 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租賃物業估值，且本集團租賃物業被定為並無價值；
- (3) 載有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規定資料的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的報告已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送呈聯交所，並載於本招股章程，同時亦可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九「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公眾查閱；及
- (4) 有關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所有權益概要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